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5楼5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和张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5 年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发证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将继续适用。

六、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八、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导的前提下，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子公司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含本数）。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安排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各自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确定、调整具体借款资金额度；根据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